（上接B97版）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这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完善表述并进一步明确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完善表述，使标题与内容保持一致。
	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难易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完善表述。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赎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机构或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增加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安排。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根据基金转型及合同内容调整增加转托管内容。
	定投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完善表述，补充定投规定。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增加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内容。
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根据《办法》第29条补充基金份额让的安排。
	基金份额的登记	1.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通过具有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		根据章节内容调整及本基金转型情况删除。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或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或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删去相关转托管业务规则。
	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和场外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删去相关转托管业务规则。
		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根据合同内容调整并入上一章。
		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根据合同内容调整并入上一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证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证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完善表述。 根据《证券办法》第29条增加份额转让。 根据《基金法》第47条增加投资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并调整相关表述。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⑤对《基金合同》勘误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⑦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证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③称法律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完善表述。 根据《证券办法》第29条增加份额转让。 根据《基金法》第47条增加投资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并调整相关表述。 完善表述。
	召开事由		2.根据《基金法》、《证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证券办法》、《证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履法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办法》第29条补充表述。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明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⑤）对《基金合同》勘误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⑦）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明确召开事由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 提高销售服务费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删除多余表述。 完善表述。 调低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补充无需召开大会的前提包括对现有投资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完善表述。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根据《基金法》、《证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②）决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③）决定议题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④）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根据《基金法》第85条的规定删整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并完善相关表述。 明确通知以书面形式进行。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决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②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即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⑤）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决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④）上述第②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即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⑤）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决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④）上述第②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即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根据《基金法》第87条补充二次召开大会的安排。 通讯开会的通知在表决截止日前还达。 完善表述。 会议通知不再要求经中国证监会预审。 补充现实表决意见的相关效力规定。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区别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1.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删去对新议案提出的提前通知时间、对新提案的审核原则等。
	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①）观场开会 在观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议事程序 ①）观场开会 在观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完善表述，补充观场开会主持人可由代理人担当。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完善表述。 根据《基金法》第87条、《证券办法》第48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临时基金管理人出席被对基金资产造值。 明确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决决通过；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生效后，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删去对新议案提出的提前通知时间、对新提案的审核原则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决决通过；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